**附件一：**

**困难家庭认定办法**

一、困难家庭定义

家庭总收入/家庭人员≤当地最低人均工资标准

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由于患病、残疾、单亲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

家庭总收入-由于患病、残疾及其他特殊原因等造成支出费用/家庭总人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备注：现行月最低人均工资标准：廊坊2000元，白城1780元，通辽2140元，新疆1890元

二、困难家庭认定程序

（一）提交材料

1、助学金申请表；

2、录取通知书（已被录取但未收到录取通知书可先提交其他材料）；

3、本年度高考成绩及院校录取截屏；

4、身份证明材料（高中毕业证、身份证、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

5、家庭情况说明（如大病证明、住院证明、残疾证明等）。

请学子本人填写申请表，并将申请表与申请所需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发送至属地负责人邮箱。（原件学子个人保管）

（二）调查

属地负责人受理申请材料后，依据困难职工认定条件，派 2 名（含）以上的工作人员进行精准识别入户调查，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健康状况、致困原因、家庭生活情况等进行认真核查，实行“谁入户、谁签字、谁负责” 的责任制。

（三）评议

属地负责人对困难职工申请材料和入户调查情况的真实性、合理性审查后，应进行民主评议，评议结果在属地单位内进行公示，时间不低于3个工作日。

（四）存档

公示期满，确无异议的，将公示报告及相关材料上报满天星公益基金会备案。基金会对上报的困难家庭材料进行存档，不定期实地抽查。

三、名词解释

（一）家庭成员

指登记在同一户口簿且共同生活的成员，或者虽然户口不在同一户口簿但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并共同生活的所有家庭人员，包括：

1、配偶；

2、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3、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户籍迁出的由家庭供养在校就读学生可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4、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生活居住的人员（由2 人或 2 人以上入户调查确认后，可列为家庭主要成员）。

（二）下列人员不计入家庭成员：

1、现役义务兵；

2、脱离家庭，独立生活一年以上的宗教教职人员；

3、离家出走，失踪一年以上人员；

4、在监狱、劳动教养场所内服刑、劳动教养的人员。

（三）家庭总收入：

1、工资性收入：包括因任职或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和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因任职或受雇有关的其它所得。

2、家庭经营纯收入：包括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捕捞业等农副业生产的劳动收入；从事手工业、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等的收入；从事土地承包、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经营收入。

3、财产性收入：包括利息、股息、红利和保险投资等收入；出租出让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特许权等收入。

4、转移性收入：包括赡养费、抚养费；继承性所得、赠与性所得、偶然性所得；养老金、离退休金、精简退职职工定期救助和遗属生活补助、人身伤害中的生活补助。

5、其它应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四）月平均收入

指职工上一年度工资性收入的平均值，以工资条、工资存折（卡）或单位开具的收入（扣除五险一金和税费）等收入证明为依据确认。

四、其他要求

家庭主要成员在法定劳动年龄内，除自家务农外，若无法出具有效的在校证明或无劳动能力证明的，统一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依据计算工资收入。在自家务农且无法出具收入证明的，统一按其户籍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计算收入。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工家庭，不予资助：拥有2 套（含）以上住宅的；拥有商业店铺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子女进入高收费私立学校或自费出国留学的；非受雇佣经常使用机动车辆、船舶、工程机械以及大型农机具的；不如实提供、拒绝调查核实家庭财产和收入状况的。